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:蔡宗翰

債 務 人 林譚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本金52,117元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，於此合先敘明。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7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
01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02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03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，帳款尚
04 餘55,554元，及其中本金52,11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
05 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
07 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
08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
09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0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11 單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